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正平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1,49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已于2016年8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正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645.40	14,000.00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50,545.32	31,000.00
合计		65,190.72	45,000.00

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932.1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2.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将拟用于“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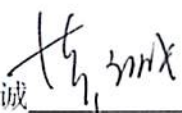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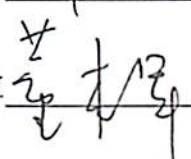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 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2 月 20 日

